

#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作为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相关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相关事宜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延续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确定交易金额，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参照市场价格或成本价格方式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3、经核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世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贷款时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 万元额度的连带责任担保。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实际发生担保行为。

除上述担保额度的审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其它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它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亦无逾期担保，不存在损害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二、关于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 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汪利民：

陆 豫：

蔡启孝：

2019年8月25日